

证券代码：300809

证券简称：华辰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11,46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3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1,42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（七）、议案（十五）中（1）-（3）项为特别决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议案（一）-（六）、议案（八）-（十四）、议案（十五）中（4）-（9）项为普通决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10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73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3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73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3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10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73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3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10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73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367%。

本议案特别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10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预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4304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5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预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1,44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4304%; 反对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56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1,45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 反对 1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734%; 反对 1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1,45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 反对 1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69.8734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曹宇中先生、刘翔雄先生、赵泽明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股数为 110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4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734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4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671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主持人宣读该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1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特别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特别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3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特别表决获得通过。

（4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5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1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3671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63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6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7）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8）《关联交易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1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9）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4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81.2658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899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4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，欧阳珍妮律师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